

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涟信用办〔2022〕4号

涟水县信用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涟水县信用信息数据安全与保密，规范数据使用范围，切实保护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信用办”）及成员单位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数据管理包括对数据的修改、查询、存储、使用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管理

第四条 县信用办及成员单位人员应维护公共信用信息及相关资料档案安全、保守单位秘密,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,并接受保密教育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县信用办及成员单位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内部制度、岗位职责和操作权限操作系统。不得将操作账号转予他人使用,不得通过电话、拍照、网络、邮件等任何方式将公共信用信息泄露给与具体工作无关的第三方。

第三章 数据管理

第六条 凡需在“信用涟水”网站发布信息的,应当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,经信用工作分管领导批准后,由专人统一对外发布。严禁私自通过网络传递相关公共信用信息、内部资料以及重要公文等内容。

第七条 系统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访问数据库增添、修改、删除原始数据,无正当事由不得随意通过数据库查询基础数据,因工作需要查询数据时,要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八条 业务部门需要修改数据时,提交书面申请,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由县信用办,由县信用办统一安排对应修改工作;

第九条 业务部门需要通过数据库取得数据时,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由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交县信用办,由县信用办统一安排查询、提取数据的工作,业务部门取得数据后,需在审批的范围内正当使用,不得转用、泄密。

第四章 应急管理

第十条 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,各相关人员应注意保护事件现场,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,调查事件原因,并及时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。

第十一条 不断完善网络系统,在推进业务系统应用同时,设计应急备份策略,同步实施备份方案。